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72號

異 議 人 詹前辛

上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郭國輝、劉環德間聲請再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所為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9號），提出異議（本院係以不合法駁回異議人再審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不得提起抗告，但得提出異議，是本件應視為提出異議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84條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）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9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審判長	法官	王怡菁		
					法官	董庭誌			
					法官	吳金玫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9	日
						書記官	張筆隆		